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或“公司”，原名“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兰太实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中盐化工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6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亿元。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131,409,321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焦贵金、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信

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何慧清、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21 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1,580,547 股，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2020 年 4 月 20 日止，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999,999.26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783,999,999.26 元，扣除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 421,580.55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3,578,418.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930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街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开立了账户号为 631939018 的银行账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立了账号为 05463201040020509 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同主承销商与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乌斯太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街支行	631939018	391,999,999.26	0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乌斯太支行	05463201040020509	392,000,000.00	0	注销
合计		783,999,999.26	0	

本期截止日余额说明：

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注销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街支行账户号为 631939018 的银行账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账号为 05463201040020509 的银行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 800,000,000.00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费 121,580.55 元。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现金对价款及登记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384 号《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全部结束，且募集资金项目开立的 2 个银行账户（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街支行账户号为 631939018 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账户号为 05463201040020509）已于 2020 年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2020年度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承诺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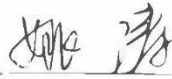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9.2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3,578,418.71	
募集资金净额			783,578,418.7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3,578,41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0年：			783,578,41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783,578,418.71	783,578,418.71	783,578,418.71	783,578,418.71	783,578,418.71	783,578,418.71	-	2020年4月
	合计		783,578,418.71	783,578,418.71	783,578,418.71	783,578,418.71	783,578,418.71	783,578,418.7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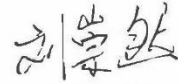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姚涛



刘崇然



2021年 4月 27日